

淡江大學境外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2 年 9 月 21 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協助解決其在臺生活困難，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，特設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金額與名額：每學期金額與名額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或校內預算額度而定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限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申請，且符合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僑生回國就學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之境外生(不含陸生)。
 - 二、於申請之當學期完成註冊者。
 - 三、於申請之當學期，未受限制不得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- 四、就讀本校滿一學期，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行為良好，無不良紀錄，且達下述規定者：
 - (一) 大學部，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，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 研究所及博士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，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- 一、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前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線上申請。
 - 二、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放。
- 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- 一、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 - 二、若有清寒證明，請提供審核參考。
 - 三、若有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